

湛江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广泛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尽快向社会广泛宣传省教育厅的通知精神和我市认定工作总体部署，方便申请人员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提前做好申请的相关准备，确保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认定程序质量。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认定范围、认定条件、受理申请与认定程序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确保申请人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程序合规，同时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认定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三、协助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各认定机构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要的普通话测试、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关条件提供帮助。普通话测试申请人可向市语委办报名申请，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76 号市教育局 10 楼督导室 2 室；报名、测试时间由市

语委办具体安排，联系电话：3130053。

四、认真抓好体检工作

体检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医院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负责。其中市辖赤坎区、霞山区、湛江开发区及市直属学校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原则上统一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或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或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体检工作要统一组织进行，统一使用省教育厅规定式样的体检表。

五、其他要求

（一）2020年湛江开发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继续由霞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的继续由坡头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二）工作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申请人于6月22日至7月6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现场确认时间。已通过网上申报者须本人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确认点（教育局）现场确认才算完成。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20年7月6日至7月8日。

3、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在2020年7月17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技术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审核。

4、生成证书编号时间。各县（市、区）认定机构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版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否则教育部服务器会自动关闭，后果自行负责。

（三）提醒申请人注意事项

1、认定机构的选择。凡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三类资格的，认定机构必须选择湛江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属的教育局，今年开始市直属学校申请人到学校所在地的县（区、市）教育局申请，现场确认点要选择学校所在地的县（区、市）教育局，否则申报无效。

2、表格要求。《个人承诺书》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 年修订)》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打印。

3、相片要求。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4、领取教师资格证。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认定机构为湛江市教育局的，到各确认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

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歸入本人人事檔案，遺失責任自負）。

我市教師資格認定工作辦公室設在市教育局人事科（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76 號市教育局 9 樓 902 室）。聯繫電話：3336260 或 3330997。

本通知可登錄湛江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sy/>）相關窗口下載。

附件：1. 廣東省教育廳關於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學教師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

2. 廣東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學教師資格認定公告



（聯繫人：李麗斯，聯繫電話：333626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广东省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 （五）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

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

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受理范围

广东户籍、广东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四、认定时间

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6月22日至7月31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网上申报(6月22日至7月6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受理认定(6月23日至7月31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7月31日前完成所有申报数据的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五、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

证或士兵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已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已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有关部门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

件》(附件 1、2), 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 各地级以上市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506 室), 待函件办理完毕后, 寄回给各认定机构, 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六) 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 不大于 200K)。

(七)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 除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现场确认和体格检查的时间、方式由各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自行规划, 可适当改变方式,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网上核验, 探索延迟体检时间或拿体检合格证明换证书等方式。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 号) 规定; 在认定审核通过后,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 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个人档案, 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六、工作要求

(一) 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 加强领导, 周密组织, 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

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认定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机构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四）各认定机构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能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各认定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六）各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困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七) 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学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莫凡

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公告

为做好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广东省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

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

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

请人网报入口”点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证件号为个人账号, 一经注册不能修改, 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 申请人可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 点击“个人信息中心”, 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 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 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 点击“核验”按钮, 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 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 3 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点击）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二）报名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

号登录并报名。



1. 选择认定机构

广东户籍、广东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2. 网上报名（2020年6月22日至7月6日）

申请人于6月22日至7月6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现场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各认定机构的现场审核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广东省各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1。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2. 学历证明

(1) 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

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请关注本人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或电话咨询。

特别提示：《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有关部分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特别提示：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部分认定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广东教育）。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20-37628372。

- 附件：1. 广东省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网址和公众号	备注
1	广州市教育局	020	83494295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二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303 室 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http://www.gzedu.gov.cn/gzsjyj/zgrz/list.shtml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广州市教育评估中心”	
2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020	81932883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58 号 705 室	http://www.gzlwedu.org.cn	
3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020	87652866 87653030	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1501 室	http://www.yuexiu.gov.cn/jyzl	
4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020	89617236 8918532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8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评估中心 512 室 广州市海珠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http://zwgk.haizhu.gov.cn/HZ03 /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海教新声”	
5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020	38622512 85263069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4 号楼 2004 现场确认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湴东路 75 号 天河区教师进修学校	http://www.thnet.gov.cn/thxxw/ggg/2016_gzjg_list_s.shtml	
6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020	86371568 36633552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703 室（人事科）	http://www.by.gov.cn/by/tzgg/common_list_fbfg.shtml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白云教师资格认定”	

7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020	61877385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318号2号楼10楼1008室	http://www.hp.gov.cn/hp/qjyj/zt_zl_list_tt.shtml 招聘与资格证栏目	
8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020	84641609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东副楼412B室	http://www.panyu.gov.cn/PY09/xxgk_index.shtml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广州番禺教育”	
9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020	3689889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区政府综合大楼	http://www.huadu.gov.cn/gzjg/qzfgzbm/jyj/zyzz_8618/	
10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020	34683336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传媒大厦10楼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http://www.gzns.gov.cn/xxgk/ns04/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南沙教育”	
11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020	82628689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路35号二楼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http://www.zengcheng.gov.cn/	
1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020	37932573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5号教育局二楼教育评估中心	http://www.conghua.gov.cn/qjyj/zwgk/xxgk_index.shtml	
13	韶关市教育局	0751	8877822 6919623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园行政服务中心	http://jy.sg.gov.cn/	
14	浈江区教育局	0751	8917293	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107号（原韶关市第七中学）二楼人事股	http://www.sgzj.gov.cn/	

15	武江区教育局	0751	8153378	韶关市芙蓉北路70号1号楼武江区教育局人事监察股610室	http://www.sgwjq.gov.cn/	武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新闻中心——通知公众
16	曲江区教育局	0751	6669112 6683340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文化中心七楼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http://www.qujiang.gov.cn/	
17	乐昌市教育局	0751	5569052	乐昌市公主下路66号	http://www.lechang.gov.cn/	乐昌市人民政府
18	南雄市教育局	0751	3825197	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35号南雄市教育局四楼人事股	(南雄市人民政府—新闻动态—通知公告)	
19	仁化县教育局	0751	6355700	仁化县丹霞新城丹山路2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政府公开-公开目录	
20	始兴县教育局	0751	3330313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墨江桥北路51号教育局人事监察股	http://www.gdsx.gov.cn 始兴县政府门户网	
21	翁源县教育局	0751	2817183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47号	http://www.wengyuan.gov.cn/	
22	新丰县教育局	0751	6920915 6920916 2256005	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新城二街11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1-7号窗口	http://www.xinfeng.gov.cn/xfgov/index.html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通知挂在新丰县人民政府网

23	乳源县教育局	0751	5382327	乳源县乳城镇南环西路	http://www.ruyuan.gov.cn	
24	深圳市教育局	0755	83538450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北门一楼大厅师生服务中心（不受理申请人个人现场报名）	http://szeb.sz.gov.cn/	
25	福田区教育局	0755	8291833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路2号福田区教育局人事科 现场确认地址：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https://www.szftedu.cn/	
26	罗湖区教育局	0755	22185758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1号教育局人事科 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http://www.szlh.gov.cn/qgbmxxgkml/jyjdds/zwxx/tzgg/	
27	南山区教育局	0755	2648624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072号教育信息大厦A804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中心 现场确认地址：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门）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jyj/	
28	宝安区教育局	0755	27750519 27337782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1号宝安区教育局2号楼417 现场确认地点：深圳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http://www.baoan.gov.cn/jyj/	

29	龙岗区教育局	0755	89551913 84583871 89551907	现场确认地点：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行政服务大厅）	http://www.lg.gov.cn/zwfw/zdfw/zjbl/cyzgl/jszgz/	
30	盐田区教育局	0755	22327284	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115 室	http://www.yantian.gov.cn/cn/service/jypx/jszgrd/jszgrd/	
31	坪山区教育局	0755	84622637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现场确认地址：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http://www.szpsq.gov.cn/gbmxgk/jyj/jt/tzgg/	
32	龙华区教育局	0755	23336321 23336315	办公地址：龙华区梅龙路 98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411 现场确认地址：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或二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	
33	光明区教育局	0755	88211817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光明区教育局 429 室； 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http://www.szgm.gov.cn/	

34	珠海市教育局	0756	2124126	珠海市人民 东路 112 号市教育局 4 号楼 408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35	香洲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0756	6296036	珠海市香洲区教科培中心 (香洲区教师发展中心)	珠海市区、高新区、万山区、横琴新区、香洲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36	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0756	7260614	金湾区西湖城区德诚路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民生事务综合窗口	金湾区、高栏港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37	斗门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0756	5558331	斗门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斗门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38	汕头市教育局	0754	88853404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丰泽南街	http://edu.shantou.gov.cn/	
39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0754	87230359	金平区升业北路东金平民营科技园 2 楼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汕头金平区教育局	
40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0754	88831114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珠江楼 8 楼 814 室	http://lh.shantou.gov.cn/lh/lhgy/lhyj_index.shtml	
41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0754	87374617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濠江区教育局 4 楼人事股	濠江教育	
42	汕头市澄海区教育局	0754	85856063	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	汕头澄海教育	
43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0754	88720378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189 号	http://zwgk.shantou.gov.cn/cyjy/jzwgk/cyzwgk.shtml	
44	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	0754	82112388	汕头市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内	http://zwgk.shantou.gov.cn/cnjy/jzwgk/cnzwgk.shtml?catecode=gkzn	
45	汕头市南澳县教育局	0754	86805217	南澳县后宅广新路闸门外	http://zwgk.shantou.gov.cn/najy/jzwgk/nazwgk.shtml	
46	佛山市教育局	0757	83205029	佛山市同济西路 9 号佛山市教育局	http://www.fszy.net/	佛山市教育局的“通知公告”栏

47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0757	82341261 82341266	佛山市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禅城区教育局	http://www.chancheng.gov.cn/cjy , 微信公众号：禅城教育	
48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0757	8623259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3 号南海区教育局人事科	http://www.nanhai.gov.cn/cms/html/71172/column_71172_1.html	南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南海区教育局的“通知公告”栏
49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0757	22616493 2266727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路 1 号，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http://www.shunde.gov.cn/jyj/?id=501	
50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0757	8828232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百乐街 13 号高明区教育局	https://www.fsgmjy.cn ，微信公众号：高明教育	
51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0757	8770182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20 号	微信公众号：三水教育	
5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	3503971	江门市建设二路 127 号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yj/ ；江门教育	
53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0750	3226160 2648502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35 号	http://www.pjq.gov.cn/	
54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0750	3861634	江门市东海路 338 号	http://www.jianghai.gov.cn/bwbj/jyj_147091/	
55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0750	662306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南路 26 号	http://19.120.10.42/gzjg/qzfgzbm/jyxxw/	

56	台山市教育局	0750	5502014	台山市台城台东路 98 号	http://www.cnts.gov.cn/jyj/	
57	开平市教育局	0750	2211064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东兴大道爱民路 3 号	http://www.kaiping.gov.cn ；开平教育	
58	鹤山市教育局	0750	8885834	鹤山市沙坪街道前进路 3 号	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edu/	
59	恩平市教育局	0750	7715133	恩平市锦茂路 1 号	http://zwgk.enping.gov.cn/zwgk/xxgk_ep/epsjyj/	
60	湛江市教育局	0759	3336260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76 号	http://www.zhjedu.cn/ ，公众号：湛江市教育局	
61	湛江市赤坎区教育局	0759	8208518	湛江市赤坎区幸福路 65 号之一	网址：无，公众号：无	
62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0759	2300040	霞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霞山区政府 2 号楼 5 楼）	http://www.zjxsjy.com/ 公众号：无	
63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0759	3951719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51 号	网址：无，公众号：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64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0759	3587681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 9 号	网址：无，公众号：无	
65	遂溪县教育局	0759	7763243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19 号	网址：无，公众号：无	

66	湛江市徐闻县教育局	0759	4810691	湛江市徐闻县红旗二路 124 号	网址：无，公众号：无	
67	廉江市教育局	0759	6684339	湛江市廉江市建设西路 8 号	网址：无，公众号：无	
68	湛江市雷州市教育局	0759	8815455	湛江市雷州市群众大道 10 号	http://www.leizhou.gov.cn/	
69	湛江市吴川市教育局	0759	5582366	湛江市吴川市经济开发区大坡公 325 国线南	网址：无，公众号：无	
70	茂名市教育局	0668	2278744	茂名市官山五路 6 号大院茂名市教育局人事科 502 室	http://mmjyj.maoming.gov.cn/	
71	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0668	2816820	茂名市城南路站南六街 15 号茂南区教育局五楼人事股	http://zwgk.maoming.gov.cn/782963652/007125527/	
72	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	0668	5120703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二路 110 号电白区教育局四楼人事股	http://zwgk.maoming.gov.cn/745516933/007135637/	
73	茂名市高州市教育局	0668	6678007	高州市光明路 85 号 409 室	http://zwgk.maoming.gov.cn/555615279/007132479/	
74	茂名市化州市教育局	0668	7228618	茂名市化州市城区北岸 207 国道旁化州市教育局四楼人事股	http://www.huazhou.gov.cn/	
75	茂名市信宜市教育局	0668	8814674	广东省信宜市东镇街道金湖西路信宜市教育局	http://www.xinyi.gov.cn/zwgk/xgkml	
76	肇庆市教育局	0758	2829904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肇庆教育大楼人事科 5 楼 505 室	http://jyj.zhaoqing.gov.cn 公众号：肇庆教育号	

77	端州区教育局	0758	2279344	“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2号端州区教育局7楼人事股（2）室	http://www.zqdz.gov.cn/	
78	鼎湖区教育局	0758	2626107 15728851 688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教育局2楼人事股	http://zqdh.gov.cn/	
79	高要区教育局	0758	8392552	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2号北楼2楼人事股	http://www.gaoyao.gov.cn/	
80	广宁县教育局	0758	8632084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西村12号4楼人事股	http://zwgk.gdgn.gov.cn/Government/PublicInfo/PublicInfoList.aspx?DepartmentId=123	
81	怀集县教育局	0758	5525906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工业大道二路二巷教育大楼3楼人事股	http://www.huaiji.gov.cn/ 公众号：怀集教育号	
82	封开县教育局	0758	6689377	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二路教育局5楼人事股	http://www.fengkai.gov.cn/	
83	德庆县教育局	0758	7788501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康城大道东133号教育局4楼人事股401室	https://www.deqing.gd.cn/	
84	四会市教育局	0758	3112922	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审批室（2）（教师资格认定）	http://zwgk.sihui.gov.cn/shsjyj_22442/	
85	惠州市教育局	0752	2261269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办公楼403室；现场确认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斑樟湖路20号惠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综合楼1楼服务大厅	http://www.hzjy.edu.cn/	

86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0752	2677403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东二路4号惠城区教育局人事股403室（仲恺高新区材料审核地址：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控大厦二楼行政服务中心，电话：0752-3270503）	http://www.hcq.gov.cn/ （仲恺高新区的材料审核公告网址： http://www.hzzk.gov.cn/ ）	
87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0752	382633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3号教育局4楼人事股（大亚湾区的材料审核地址：大亚湾管委会办公大楼B606，电话：0752-5562637）	http://zwgk.huiyang.gov.cn/2003/hyList.shtml (大亚湾区的材料审核公告网址： http://www.dayawan.gov.cn/qxjj/)	
88	博罗县教育局	0752	6624110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路58号	http://www.boluo.gov.cn/jyj/	
89	惠东县教育局	0752	8810468	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619号	http://www.huidong.gov.cn/pages/cms/hdxjyj/html/news-xjyj-18e2cdaf11964a58944eeb60638fcdf5.html	
90	龙门县教育局	0752	7981927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文化路9号	http://www.longmen.gov.cn/	有关公告均在龙门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9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	2180895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5号	http://www.mzedu.gov.cn/ ，公众号：梅州市教育局	

92	梅江区教育局	0753	2196841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仲元东路 51 号	http://www.meijiang.gov.cn , 公众号:梅江教育	
93	梅州市兴宁市教育局	0753	6105371	兴宁市机场路 121 号	http://www.xingning.gov.cn/child/xnjyj/	
94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0753	2589650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文化路 1 号	http://www.gdmx.gov.cn/Home/Index/edu , 公众号: 梅县教育	
95	梅州市平远县教育局	0753	8893474	平远县大柘镇教育局路 80 号	http://pyjyj.zy.mzedu.gov.cn/ 公众号: 平远教育	
96	梅州市蕉岭县教育局	0753	7871074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镇山路 118	http://www.jiaoling.gov.cn/ 蕉岭教育	
97	梅州市大埔县教育局	0753	5526451	梅州市大埔县城西环路 180 号	http://www.dabu.gov.cn/ 公众号: 大埔教育	
98	梅州市丰顺县教育局	0753	6618602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风路 1 号	https://www.fengshun.gov.cn/ 微信公众号: 丰顺教育	
99	五华县教育局	0753	4420219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81 号	http://www.wuhua.gov.cn/intensivism/jyj/ 公众号: 五华教育	
100	汕尾市教育局	0660	3390616	广东省汕尾市区红海中路中段汕尾市教育局 4 楼人事科	http://www.shanwei.gov.cn/gdsweedu/	
101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0660	3360503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路中段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3 楼人事股		

102	汕尾市海丰县教育局	0660	6687612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海丰县教育局 4楼人事股		
103	汕尾市陆河县教育局	0660	5661036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中段陆河县教育局 4楼人事股	http://www.luhe.gov.cn/lhjy/index.shtml	
104	汕尾市陆丰市教育局	0660	8822661/ 8931980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路71号陆丰市教育局302、 309室	http://www.lufengshi.gov.cn/jyj/	
105	河源市教育局	0762	3297399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web/jyhysjyj/ 公众号: hyjiaoyuju	
106	河源市和平县教育局	0762	5632507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教育路013号	和平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eping.gov.cn/	
107	河源市龙川县教育局	0762	6758335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26号	无	
108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0762	3325219	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18号	源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yc.gov.cn/yccms/hysycqjyj/	
109	河源市紫金县教育局	0762	7825521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大道中紫金县教育局	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ijin.gov.cn	
110	河源市连平县教育局	0762	4322869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教育路23号	连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ping.gov.cn	

111	河源市东源县教育局	0762	8833017	河源市行政大道东源县教育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dongyuan.gov.cn/	
112	阳江市教育局	0662	3333993	阳江市东风三路 45 号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http://yangjiang.gov.cn	
113	阳春市教育局	0662	7658312	阳春市迎宾大道 91 号	阳春市政府 http://www.yangchun.gov.cn	
114	江城区教育局	0662	3109131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服务中心 8 号楼 209	无	
115	阳东区教育局	0662	6616795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 20 号	阳东区人民政府 http://yangdong.gov.cn	
116	阳西县教育局	0662	5553602	阳江市阳西县城仁和二街 14 号	无	
117	清远市教育局	0763	3361740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20 号	http://www.gdqy.gov.cn/jyj/ 公众号：清远市教育局	
118	清城区教育局	0763	3322095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行政文化中心大楼 242 室	http://www.qingcheng.gov.cn/ 公众号：无	
119	清新区教育局	0763	5820802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综合政务中心 四楼	http://www.qingxin.gov.cn/ 公众号：无	
120	英德市教育局	0763	2222727	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大道政府行政中心综合楼 8 楼	http://www.yingde.gov.cn/ 公众号：无	

121	佛冈县教育局	0763	4281171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城 106 国道东 73 号	http://www.fogang.gov.cn/SortHtml/354/List_411.html 公众号：无
122	连州市教育局	0763	6638300	连州市湟川中路 45 号四楼人事股	http://www.lianzhou.gov.cn/web/lzxmh/infopublic/public.ptl?deptId=600054&type=ml 公众号：无
123	阳山县教育局	0763	7800412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28 号阳山县教育局人事股	http://www.yangshan.gov.cn 公众号：无
1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763	8732391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中路教育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府网： http://www.gdls.gov.cn/ ；公众号：连山发布
125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763	866585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http://www.liannan.gov.cn/Category_601/Index.aspx 公众号：无
126	东莞市教育局	0769	23126189	东莞市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 号楼 301 室	http://edu.dg.gov.cn/ 公众号：东莞慧教育
127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批办	0760	89817133	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市教体局窗口	www.zsedu.cn 公众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28	潮州市教育局	0768	2805016	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http://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jyj/index.html 或潮州教育

129	潮安区教育局	0768	5811582	潮州市潮安区党政大楼西侧	http://www.chaoan.gov.cn/index.aspx	
130	饶平县教育局	0768	7501041	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 2 号	http://www.raoping.gov.cn/Default.aspx	
131	湘桥区教育局	0768	2259400	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官诰巷头	http://www.xiangqiao.gov.cn/index.aspx 或湘桥教育	
132	揭阳市教育局	0663	8724407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揭阳市教育局	http://www.jieyang.gov.cn/jyj	
133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0663	3264640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城路 197 号主楼 304 室	http://www.jiedong.gov.cn/bmpd/website/jyj	
134	揭西县教育局	0663	5232638 5518028	揭西县城过境路新安段北	暂无	
135	普宁市教育局	0663	2233640	普宁市流沙广场南路 16 号	http://www.puning.gov.cn/pnjyj	
136	惠来县教育局	0663	6692406	惠来县惠城镇新兴街 11 号	暂无	
137	榕城区教育局	0663	8662505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院 2 号楼 7 楼 703	http://www.jyrcjy.gov.cn/	
138	云浮市教育局	0766	8835046	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 2 号教育综合大楼 205 室	http://yunfu.edugd.cn/ 公众号：云浮教育	

139	云城区教育局	0766	8838522	云城区裕华东路 90 号	http://www.yfyunchengqu.gov.cn/web/jyg 公众号：无	
140	云安区教育局	0766	8638819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综合区	http://oa.yunan.gov.cn/web/jyj 公众号：无。	
141	罗定市教育局	0766	3737087	云浮市罗定市沿江一路 35 号	http://www.luoding.gov.cn/jyj 公众号：无。	
142	新兴县教育局	0766	2978177	新兴县新城镇北大垌文华路 46 号	http://www.xinxing.gov.cn/web/jyj 公众号：无。	
143	郁南县教育局	0766	7592537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路教育局	http://www.gdyunan.gov.cn 公众号：无。	

附件 2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丽斯